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审批及备案情况需要对《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更新。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释义	更新了公司名称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公司名称、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公司名称、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公司名称、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修订及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
		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条件、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2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3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公司名称、财务信息、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部分财务数据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条件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正式备案名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行业政策、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4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319,818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120,095,94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4.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9.71万元；

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两种情况：①2024年较2023年同比增长20%；②2024年与2023年持平；③2024年较2023年同比降低10%；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31.9818	40,031.9818	52,041.5763
假设1: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3,305.44	3,30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407.77	-140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3	0.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3	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5	-0.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5	-0.035
假设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2,754.53	2,75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759.71	-1,75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8	0.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8	0.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假设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2,479.07	2,47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935.68	-1,93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2	-0.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2	-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8	-0.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8	-0.048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注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亏损状态，本次发行会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出现正向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扭亏为盈，本次发行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广西食糖供应链产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在广西仓储物流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影响力和战略目标，减少食糖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

本次募集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未来战略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工作，公司已针对仓储物流业务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团队，团队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充足的专业技能，能够确保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发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供的服务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持续加强团队人才建设，建立健全有效的员工激励体制，完善内部培训和人才选拔体系，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创建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

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建立人才梯队，加强人员储备建设，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多年的物流仓储业务运营经验，可以向客户提供门对门运输、公路运输、公水联运、公海联运、公铁海联运等多品类服务，长期为大宗物资、快消品等行业提供一体化交易物流解决方案。针对公司业务种类多样、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的服务质量，研究开发了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并结合当下较为先进的北斗定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仓储管理智能化、车辆和货物追踪监控全程电子化、信息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情况，及时对自身使用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提高自身业务技术水平，保障客户服务体验。

3、市场储备

广西作为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地区之一，在我国制糖业内具有极高的战略地位，因制糖业具有榨季生产、全年销售和局域生产、全国销售的特点，该行业对大型仓储服务、高效物流服务的需求极高。《广西物流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围绕制糖、有色金属、机械、汽车产业、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传统优势制造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制造业，加快建设一批具备干支运输、仓储管理、即时配送、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等功能的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推动物流业与优势制造业在标准、平台、作业衔接环节上的融合。在该等市场需求及政策指导下，广西地区物流仓储行业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目前业务规模十分可观，物流运输地域范围较广，已实现对广东、福建、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各省及自治区的覆盖。公司已与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可口可乐等知名糖业公司、消费品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在现有的客户基础之上，未来将通过扩大仓储物流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等方式进一步扩充自身业务规模，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做出了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变更的事项为：新增生产范围“第二类精神药品（氢溴酸右美沙芬颗粒）”。其他内容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湘20150132

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101B51

分类码：Ahz

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清

企业负责人：刘正清

质量负责人：刘爱华

质量受权人：刘爱华

生产负责人：刘志军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8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酊剂、合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第二类精神药品（氢溴酸右美沙芬颗粒）***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是基于国家多部门发布的《关于调整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2024年第54号）》《关于加强右美沙芬等药品管理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4〕16号）》文件要求，公司产品氢溴酸右美沙芬颗粒调整为第二类精神药品。据此公司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定点生产资格，并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以上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明显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湘2015013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3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张轩宁）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张轩宁）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4: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凡持有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4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提案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2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4年8月28日13:00-13: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1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附件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召开的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 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7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177,783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下降2.31%。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6.97%，火电发电量下降4.28%，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42.24%。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46,259,628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0.41%。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4.90%，火电发电量下降2.70%，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102.50%。

2024年7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年7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7月发电量(兆瓦时)	7月同比变化率(%)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4,450,419	4,783,875	-6.97	36,035,024	37,892,295	-4.90
其中：黑龙江	149,328	135,803	9.96	1,694,890	1,857,086	-8.73
吉林	104,868	116,735	-10.17	1,276,720	1,228,877	3.89
辽宁	185,177	194,038	-4.57	2,107,537	2,247,864	-6.24
内蒙古	288,361	473,459	-39.09	3,848,285	4,409,493	-12.73
江苏陆上	234,224	204,169	14.72	1,453,642	1,525,922	-4.74
江苏海上	583,548	505,083	15.54	3,584,539	3,400,612	5.41
浙江	46,044	38,897	18.37	219,861	221,243	-0.62
福建	209,378	211,058	-0.80	1,734,012	1,766,936	-1.86
海南	9,361	5,785	61.82	62,664	64,259	-2.48
甘肃	388,129	333,369	16.43	1,963,275	2,080,970	-5.66
新疆	297,417	344,238	-13.60	2,163,738	2,449,345	-11.66
河北	171,438	260,893	-34.29	2,137,892	2,571,269	-16.85
云南	196,975	183,972	7.07	2,253,244	2,129,547	5.81
安徽	196,622	172,995	13.66	1,050,774	1,142,873	-8.06
山东	108,221	128,190	-15.58	949,329	1,004,438	-5.49
天津	59,725	85,268	-29.96	637,848	666,572	-4.31
山西	103,503	166,787	-37.94	1,441,015	1,633,715	-11.80
宁夏	84,063	135,737	-38.07	927,799	952,616	-2.61
贵州	217,023	152,392	42.41	1,220,518	1,008,444	21.03
陕西	115,224	158,879	-27.48	1,004,414	1,103,102	-8.95
西藏	556	512	8.53	9,778	9,082	7.66
重庆	94,109	61,655	52.64	375,786	394,826	-4.82
上海	12,039	8,503	41.58	69,943	70